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129号

关于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卫生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北斗养和医院：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70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

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单位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日内上报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继续教育阶段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 位	本次下达资金 (继续教育阶段)	备 注
合 计	15500	
庵埠镇	1200	
古巷镇	1020	
登塘镇	1020	
浮洋镇	1020	
龙湖镇	1020	
凤塘镇	1020	
东风镇	1090	
彩塘镇	1090	
金石镇	1020	
沙溪镇	1020	
江东镇	1020	
文祠镇	260	
归湖镇	1020	
赤凤镇	260	
凤凰镇	1020	
潮安区人民医院	700	
潮安区中医医院	200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500	转拨北斗养和医院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继续教育阶段

金额单位：元

单 位	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数（人）（基层处）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老年医学人才					安财社 [2023]76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元）	补助资金 （含绩效）	本次应补助 资金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乡村医生			安财社 [2023]76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元）	绩效补助 资金	补助资金（含 绩效）	本次应补助 资金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 机构护士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元）		
合 计	1	10800	1	10800	2	7200	27400	28800	1400	13	187400	18	64800	31	240000	1900	254100	14100	15500		
庵埠镇										1	14600	2	7200	3	20800	200	22000	1200	1200		
古巷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登塘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浮洋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龙湖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凤塘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东凤镇										1	14400	2	7200	3	20700	190	21790	1090	1090		
彩塘镇										1	14400	2	7200	3	20700	190	21790	1090	1090		
金石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沙溪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江东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文祠镇												1	3600	1	3400	60	3660	260	260		
归湖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赤凤镇												1	3600	1	3400	60	3660	260	260		
凤凰镇										1	14400	1	3600	2	17100	120	18120	1020	1020		
区人民医院	1	10800			1	3600	13700	14400	700									700			
区中医医院					1	3600	3400	3600	200									200			
区卫生健康局			1	10800			10300	10800	500									500			

注：1. 紧缺人才培养标准：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30天。医养结合机构医生补助北斗养和医院1人，由区卫健局转报。

2.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为平衡数值，在庵埠镇、东凤镇、彩塘镇予以调整。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元）		年度金额	282900	
		其中：中央补助	2829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